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[2023] - 8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认真实施 2023—2025 年度 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的通知

城口县、巫溪县、酉阳县、秀山县妇联：

为进一步助力妇女发展产业，助推乡村振兴，在区县妇联认真申报的基础上，经市妇联严格审核，凡花小筑微创基地等 4 个妇女创办领办的创业基地、农业公司等成为 2023-2025 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。为切实发挥好项目作用，现将妇联组织对实施单位的指导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资金发放工作

市妇联将在与各区县妇联签订项目协议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给区县妇联。区县妇联接收资金后，20 个工作日内，拨付给各实施单位（秀山县边城秀娘职业培训学校拨付资金 4 万元，其余实施单位各 3 万元）。资金拨付工作务必在 5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。资金使用两年到期后（资金到期日期以协议书为准），按期足额返还至市妇联。

二、做好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工作

实施单位在使用扶持资金时，主要用于对本单位的规模壮大、技术改进及对当地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、易致贫返贫妇女、返乡务工困难妇女、留守妇女等的技能技术培训、辐射示范带动等。区县妇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特别要指导各单位及时完善相应服务情况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3、4）及其它服务工作资料（执行报告、信息、图片等），在项目执行中期和终期时，报市妇联备档抽查。

三、做好实施单位的后续服务工作

区县妇联要加大对实施单位的后续跟踪服务，进一步做好思想引领，宣传推介，争取资金扶持，助力基地做大做强，引导发挥更大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发广大妇女参与乡村振兴、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和能动性，确保项目效益发挥，为实现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。

四、完成项目实施协议签订

各区县妇联要认真阅读《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协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若无异议，于5月20日前将协议书签订后快递至市妇联发展部。若有意见，于5月15日前与市妇联发展部联系，协商调整。

- 附件：1.2023—2025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名单
2.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协议书

3. 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培训情况基本信息表
4. 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销售
服务情况基本信息表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3年4月28日

附件 1

2023—2025 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 实施单位名单

城口县凡花小筑微创基地

巫溪县重庆何航鞋业有限公司

酉阳县重庆翔燕乐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秀山县边城秀娘职业培训学校

附件 2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

为保证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能够顺利执行，使项目资金安全有效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项目名称：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

项目额度： 万元（大写： 整）

项目单位：

执行时间：自 2023 年 月至 2025 年 月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根据乙方的项目申请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金额；

2、保证及时按双方确认的项目资金额度拨款；

3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、监督、评估；

4、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，到期收回全部资金；

5、如乙方不能履行协议，可提前终止项目协议，收回项目资金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作为项目执行单位，严格按照全国“三八绿色工程”示范基地实施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申请方案；

2、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做到及时拨款，按期足额返还。
项目款在乙方账户停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；

3、为保证项目款按期足额返还，确定项目实施人必须严格谨慎，同时可结合实际为项目资金确定担保及担保方式，并签订协议；

4、项目执行单位可向地方政府争取1:1配套资金，以扩大项目的运作力度和效益；

5、对借款人进行创业技能和管理知识培训，提供跟踪服务，并建立档案，加强管理；

6、每执行一个年度向甲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，接受监督和检查；项目周期结束时，报送项目终期总结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保留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 妇女联合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培训情况基本信息表

序号	受助者姓名	家庭住址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培训时间	培训地点	备注

单位名称:

单位负责人姓名:

填写日期:

附件 4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销售服务情况 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负责人姓名：

填写日期：

序号	受助者姓名	家庭住址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提供服务时间	提供服务类别	备注

